

证券代码：300483

证券简称：首华燃气

公告编号：2021-082

首华燃气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首华燃气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17日以通讯方式（电话及电子邮件）通知全体董事。会议由董事长钱翔先生主持，应参加会议董事7名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名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与摘要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有关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2.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首华燃气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